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286,514	271,215
銷售成本		<u>(174,170)</u>	<u>(155,500)</u>
毛利		112,344	115,7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737	20,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68,84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	151	14,9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967)	(91,904)
行政費用		(67,905)	(46,369)
無形資產攤銷		(4,884)	(5,713)
其他費用		(53)	(153)
融資成本	6	<u>(131)</u>	<u>(46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	15,138	6,145
所得稅費用	7	<u>(230)</u>	<u>(5,223)</u>
年度溢利		<u>14,908</u>	<u>92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908	6,397
非控股權益		<u>-</u>	<u>(5,475)</u>
		<u>14,908</u>	<u>9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03港仙</u>	<u>0.44港仙</u>
攤薄		<u>1.03港仙</u>	<u>0.44港仙</u>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4,908</u>	<u>92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4)</u>	<u>3,33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4)</u>	<u>3,33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784</u>	<u>4,25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84	9,596
非控股權益	<u>-</u>	<u>(5,344)</u>
	<u>14,784</u>	<u>4,2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6,812	70,2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5,489	5,617
無形資產		25,068	29,952
商譽		116,920	116,920
遞延稅項資產		—	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4,289</u>	<u>222,953</u>
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341	24,459
存貨		26,450	25,8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2,821	37,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08	19,2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0	333
受限制現金		3,742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85,239	96,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363</u>	<u>134,382</u>
流動資產總值		<u>377,334</u>	<u>338,0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1,064	25,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8,707	57,5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4	11,8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22	3,607
應付董事款項		10,951	16,541
應付稅項		542	7,040
流動負債總值		<u>133,450</u>	<u>122,46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43,884</u>	<u>215,6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8,173</u>	<u>438,57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5	439
遞延收入		6,297	—
遞延稅項負債		<u>6,846</u>	<u>8,06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3,318</u>	<u>8,508</u>
資產淨值		<u><u>444,855</u></u>	<u><u>430,07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72,476	72,476
儲備		<u>372,379</u>	<u>357,595</u>
權益總額		<u><u>444,855</u></u>	<u><u>430,071</u></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製造與分銷，以及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及分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分別按其公允值計算及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金額計算外，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之申報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倘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 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然而，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披露變動以符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應列報之經營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包括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包括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a)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9,676	226,838	286,514
其他收入	1,427	3,085	4,512
	<u>61,103</u>	<u>229,923</u>	<u>291,026</u>
分部業績	(2,459)	(14,297)	(16,756)
<u>調節：</u>			
利息收入			5,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68,846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42,217)
融資成本			<u>(131)</u>
除稅前溢利			<u>15,138</u>
分部資產	61,871	240,007	301,878
<u>調節：</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0
受限制現金			3,74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85,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31</u>
資產總值			<u>591,623</u>
分部負債	28,456	91,350	119,806
<u>調節：</u>			
遞延稅項負債			6,846
應付稅項			5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9,135</u>
負債總值			<u>146,768</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556	454	4,010
於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788)	(396)	(1,184)
折舊及攤銷	3,598	16,304	19,902
資本性開支*	<u>3,251</u>	<u>8,496</u>	<u>11,74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4,409	216,806	271,215
其他收入	288	11,150	11,4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925	14,925
	<u>54,697</u>	<u>242,881</u>	<u>297,578</u>
分部業績	2,154	15,060	17,214
<u>調節：</u>			
利息收入			6,859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1,8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9,275)
融資成本			<u>(467)</u>
除稅前溢利			<u>6,145</u>
分部資產	85,467	244,172	329,639
<u>調節：</u>			
遞延稅項資產			2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3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6,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7</u>
資產總值			<u>561,046</u>
分部負債	28,444	51,360	79,804
<u>調節：</u>			
遞延稅項負債			8,069
應付稅項			7,0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3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755</u>
負債總值			<u>130,975</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46	391	737
於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696)	—	(696)
折舊及攤銷	3,821	13,570	17,391
資本性開支*	<u>2,631</u>	<u>41,329</u>	<u>43,960</u>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71,534	258,250
香港	11,140	12,751
亞洲其他地區	3,840	214
	<u>286,514</u>	<u>271,215</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12,842	222,115
香港	1,447	598
	<u>214,289</u>	<u>222,71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獨佔其總收益之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u>286,514</u>	<u>271,215</u>
其他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1,381	9,004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1	4
利息收入	5,375	6,859
補貼收入	1,408	99
租賃收入	1,127	1,019
其他	<u>425</u>	<u>3,050</u>
	<u>9,737</u>	<u>20,035</u>
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u>-</u>	<u>76</u>
	<u>9,737</u>	<u>20,11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68,573	155,626
折舊		14,878	11,51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40	166
辦公室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14,670	11,135
核數師酬金		1,120	9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0,367	39,1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15	1,135
		<u>42,182</u>	<u>40,300</u>
撇減／（撥回）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3,255	(582)
匯兌差額淨值#		52	68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27	7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轉回#		(1,056)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淨額		(68,846)	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收益）		18	(76)
補貼收入^		<u>(1,408)</u>	<u>(99)</u>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 於中國雲南省之企業已收取多項政府補貼，並無就該等補貼有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91	409
融資租賃利息	40	58
	<u>131</u>	<u>467</u>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461	—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費用	2,619	5,278
於先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69)	1,166
遞延稅項	<u>(981)</u>	<u>(1,221)</u>
本年度之稅項費用總額	<u>230</u>	<u>5,223</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4,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9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49,520,000股(二零一三年：1,449,358,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購入價值為11,74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43,960,000港元）。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5,783	5,872
於年內確認	(140)	(166)
匯兌調整	(14)	77
年末賬面值	5,629	5,7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40)	(166)
非流動部分	<u>5,489</u>	<u>5,617</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貿易之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而言須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旨在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8,249	24,898
兩個月至三個月	2,830	10,986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1,719	1,428
超過十二個月	<u>23</u>	<u>244</u>
	<u>42,821</u>	<u>37,556</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及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概無逾期或減值）	40,220	35,539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463	99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15	86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23</u>	<u>155</u>
	<u>42,821</u>	<u>37,556</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並一般於90天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	41,175	413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7,281	17,75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600	6,00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8	1,640
	<u>51,064</u>	<u>25,812</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下列關聯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	1,458	2,412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3,014	10,791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	22,879	824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龍潤」）	7,165	798
	<u>34,516</u>	<u>14,825</u>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鳳慶龍潤茶業及昌寧龍潤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1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49,520,000股（二零一三年：1,449,52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72,476</u>	<u>72,476</u>

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49,010,000	72,451	252,153	324,604
已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u>510,000</u>	<u>25</u>	<u>166</u>	<u>19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9,520,000</u>	<u>72,476</u>	<u>252,319</u>	<u>324,795</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於過往年度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15. 權益補償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會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4,95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日期及本公告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相關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應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為準：(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已授出、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0.375	1,290,000
於年內行使	0.375	(510,000)
於年內失效	0.375	<u>(78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435港元。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另外兩名僱員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人授出一份可以每股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及將來擴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管理收購之茶葉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鼓勵之一部分。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以下根據購股權協議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0.4	<u>4,000,000</u>	0.4	<u>4,000,000</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已授出、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u>2,500,000</u>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u><u>4,000,000</u></u>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予以行使，而其餘25%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4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3%。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78	1,413
已授權但不訂約：		
土地及樓宇	<u>24,948</u>	<u>—</u>
	<u>25,026</u>	<u>1,413</u>

1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00
無形資產	—	3,040
存貨	—	635
應收貿易賬款	—	1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5,8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6	3,666
應付貿易賬款	—	(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9)	(42,3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
非控股權益	—	8,521
	<u>1,223</u>	<u>(14,42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51</u>	<u>14,925</u>
	<u>1,374</u>	<u>5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1,374</u>	<u>5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約5.6%至約286,5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1,215,000港元）。本集團毛利下跌約2.9%至約112,3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715,000港元）。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2.0%至約102,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904,000港元）。增幅主要源於有關物色特許經營商之開支上升所致。

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46.4%至約67,9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369,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管理層支付一筆過特別花紅約26,000,000港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座14樓的物業所作貢獻之獎勵。

本年度溢利約為14,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2,000港元），按年增加約15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97,000港元），按年增加約133.0%。儘管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轉弱，但溢利則主要因二零一三年七月出售本集團物業產生的一筆過收入而上升。

每股基本盈利為1.03港仙，而上個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44港仙。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重點業務是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擴展旗下分銷網絡。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的經營業績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減退，主要由於中國消費市場的整體消費氣氛及信心欠佳所致。為此，本集團已於年內推出更多具吸引力的銷售推廣活動，務求維持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分銷網絡。

年內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的收入約226,8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80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2%（二零一三年：79.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14,29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收益約15,06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1)無出售附屬公司的一筆過收益；及(2)為維持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分銷網絡而推出的更多銷售推廣活動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增加。

茶店

本集團的傳統及方便茶產品如茶餅、茶葉、茶品禮盒、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等在傳統茶店銷售。方便茶專賣店大部分鄰近商業中心及辦公大樓，主要銷售及分銷辦公室用的方便茶產品，例如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分銷網絡，例如提供特別優惠折扣及更佳的支持服務予新特許經營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的網絡由超過500間自營及特許經營茶店組成，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雖然特許經營網絡急速擴張，令本集團的利潤率受壓，惟管理層相信擴展網絡將提高在中國的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在中期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除傳統茶店外，本集團亦重點經營遊客市場。本集團在雲南省開設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專門招待蒞臨雲南省的海內外遊客。本集團現於雲南省昆明市經營四個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總面積逾80,000平方呎。

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位置

特色

昆明國際會展中心

適合舉辦國際性博覽會

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

昆明市著名旅遊景點

雲南民族村

雲南省有25個少數民族定居

麗江市

世界聞名的「麗江古城」，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文化遺產

獎項和認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龍潤茶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香港星級品牌大獎2013-企業獎」，以表揚龍潤茶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其對可持續社會發展的貢獻。

出售本集團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龍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座14樓的物業，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工業用途，可銷售面積約為22,819平方呎。代價為93,557,900港元。

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錄得除稅及開支前出售物業收益約69,610,000港元。

保健及藥品分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保健及藥品業務及營運繼續帶來穩定貢獻。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59,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40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0.8%（二零一三年：20.1%）。「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此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於年內的總營業額3.4%（二零一三年：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保健及藥品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2,4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收益約2,154,000港元。虧損主要源於年內增加存貨撥備。

展望

展望將來，全球及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一四年繼續面對不穩定因素，消費者因而對他們的消費開支更趨審慎，加上對奢侈品及商業禮品消費的趨向亦日益減退，國內零售市場繼續低沉，消費增長預期會收縮。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分銷網絡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有效率的銷售平台。除增設特許經營店外，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新銷售渠道或平台，從而接觸不同客戶界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供應茶產品予理想集團，其持有由中國商務部發出之直銷經營許可，主要在中國從事直銷業務。因此，管理層預期新銷售渠道可令本集團於中長期受益。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成本架構，以及制定經營策略，提升經營效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77,3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09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100,3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38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33,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46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444,8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7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0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3%（二零一三年：30%）。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2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792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之貨幣與採購貨幣相同，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人民幣帶來之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賬面淨值約24,45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組成，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應出席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此外，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如有）主席應出席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之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

本公司主席焦家良博士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焦博士就其缺席安排了對本集團經營活動及營運十分熟悉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平國博士出席並主持大會及與股東溝通。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亦於該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公司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而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有其他要務在身而未有出席。本公司管理層亦於大會上回答獨立股東的提問。

於上述兩個大會上並無任何股東提問。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